附件3

**不实施自动监控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点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环保负责人****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不实施浓度自动监控理由** | **🞎排污口无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且无法整改****🞎排污许可证因更新后无污染物需实施自动监测（水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除外）****🞎停产一年及以上或已关闭****🞎相关排放口或产污设施已拆除****🞎其他具有客观原因无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** |
| **重点单位情况说明** |
| 申请单位：年 月 日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|
| **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** |
| 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（加盖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公章） |

（注：如有现场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的，请将相关材料电子文档一并报送）